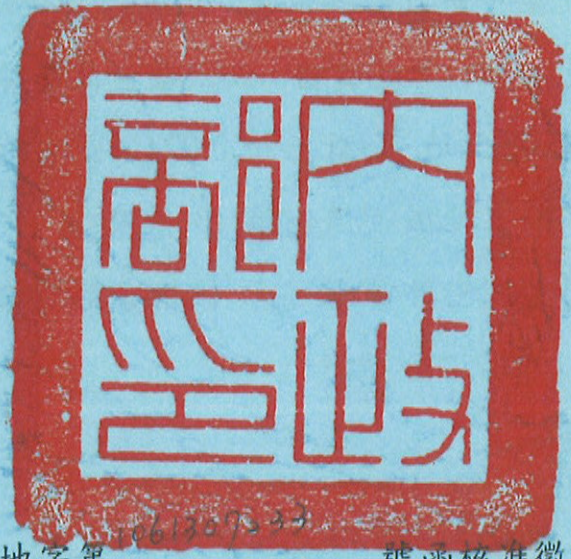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5A02B0195



內政部¹⁰⁶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¹⁰⁶¹³⁰⁷²³ 號函核准徵收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
拓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 中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用印日期 106. 09. 13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中市政府為開闢「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6 地號等 3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 879-6 地號等 3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件七)、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二)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且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辦理，並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劃設道路截角。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之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臺中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8 日簽呈影本及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40214281 號函影本，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臺中市政府本於權責辦理（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都市計畫於 103 年辦理通盤檢討加入說明並檢討後仍維持本案道路拓寬進而須徵收之仁美段 879-6 地號等 35 筆土地，係依據 84 年 2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16274 號公告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公尺路寬計畫道路，依 103 年 7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5266 號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該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考量交通運輸、居住密度已達必要之需求仍維持 12 公尺路寬計畫道路，加上本市 14 期市地重劃區完工後區內土地將陸續開發使用，未來之交通車輛居住人口也勢必大幅增加，對本案道路拓寬交通更加重要，現況 8 公尺計畫道路已有大型公共運輸車輛通行停靠，實際上已造成小型車、機車與行人會車之危險性，為保障車輛會車與行人通行安全之需要，故依現行都市計畫

路寬度 12 公尺辦理拓寬實有其必要性。

經本府 104 年 9 月 18 日簽呈奉核准辦理拓寬，於道路拓寬後將能使南北兩端已依都市計畫完成之 12 公尺、15 公尺昌平路二段之計畫道路交通運輸通行更順暢、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性及分流四平路日益增加之交通流量，並可使本市 14 期市地重劃區完工後南北往來交通路網更具完善，亦可加速鄰近地區經濟發展，故本案道路實有拓寬之必要，實有徵收私有土地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預定拓寬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之計畫道路，原為 8 公尺計畫道路，經 84 年 2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該變更係依原計畫道路兩側拓寬辦理，已考量交通運輸、居住密度已達必要之需求，使用土地現況多為部分拆除建築物與部分依計畫道路路寬退縮建築之空地及附屬雜項構造物、盆栽，範圍內勘選之土地時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及行車安全通行便利性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開闢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原為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因地區交通需求於 84 年 2 月 15 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因周邊道路多已依道路計畫開闢完成且本案拓寬路段位於南北通行之昌平路，人口密集與商業活動頻繁地區，亦屬原計畫路線辦理拓寬，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為永久使用，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道路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為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租用：市府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情形。
5. 以地易地：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的投標期間投標，惟無法確定案內所有權人均能得

標，且供交換之土地區位及價值亦可能無法滿足所有權人需求，故不宜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

- 6.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例如: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非本府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有礙於範圍限制，確難以採行。

經上述之分析，本案道路用地取得不適用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以地易地及容積移轉方式皆不可行，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至同意協議價購之期限內有 19 人同意價購，其餘協議價購不成者，依法辦理徵收作業。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於辦理公聽會期間所有權人提出拓寬之必要性疑義後，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供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本府 104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7 及 18 次會議紀錄，陳情人建議維持 8 公尺不拓寬，並修正變更都市計畫，惟專案小組認為該道路實有實有拓寬之必要，故陳情人之意見未被採納。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位於北屯區四民里，本里目前人口 1,966 人共計 603 戶，其幼年人口約 150 人，青壯年人口約 1,540 人，老年人口約 276 人，計畫範圍內共有 35 筆私有土地，實際影響約有 45 名土地所有權人，占四民里全體人口之 2.29%，且多屬青壯年人口；另北屯區近三年人口有微幅成長，本案道路開闢有助於北屯區對外連結及增加人口遷入之可能，整體而言對四民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並益於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東西兩側為住宅區，北起四平路臨四張犁公園，南迄豐樂路，由於臺中環線(74 號道路)完工後經昌平路進入市區車輛日益增多，現況 8 公尺道路已有大型公共運輸車輛通行停靠，實際使用上已造成小型車、機車與行人會車之危險性，為使車輛會車與行人通行安全之必要，透過本案拓寬可提升昌平路與四平路、長生巷、豐樂路等道路交通連結功能更具便利性與安全性，同時帶動地區商業活動，即對鄰近周圍民眾居住安全現況使用皆能正面提升。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經查範圍內雖需拆除部分建築物及加強磚造門面整修，揭依「台

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給予人口暫行遷移費，並 105 年 8 月 17 日公所社字第 1050027204 號函文查詢社會局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無因建築改良物被徵收後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之經濟弱勢族群。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拓寬有完善整體規劃，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拓寬本案道路有助於提升公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車輛連貫通行減少繞道產生之行車風險，同時便於消防車、救護車及垃圾車輛交會進出，另本案道路拓寬結合交通設計規劃下可提升本區周邊環境使用品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位於本案北側之臺中環線(74 號道路)通行後車輛人口日益增加，如本市 14 期重劃完成後交通路網將更完善，同時間接帶動鄰近地區店面之商業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範圍已有部分為道路使用且屬都市計畫道路，故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現況僅有住家觀賞盆栽，故非經濟糧食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不發生負面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計畫道路

拓寬係為原 8 公尺計畫道路兩側拓寬為 12 公尺，致現況建築物與附屬物須部分拆除，對範圍內營運中之公司有面積縮小之影響，但不致影響其繼續作商業使用，惟造成影響部分將依規給與營業補助；本案道路拓寬後能提高交通服務品質，促進地區產業發展，提升都市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及提升。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闢工程徵收費用與工程費已納入 104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業務計畫之經費，總計 1 億 1,000 萬元及工程款 1,320 萬 3,000 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案道路為臺中市第十一期市地重劃區之聯外道路符合「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簽准辦理，經費並於 105 年奉准保留，足敷支應市價徵收價款，詳如保留金額一覽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周圍屬已開發之住宅區，且並無農作之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不生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案為都市計畫道路，原計畫路寬度為 8 公尺，現況已開闢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位於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間，為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與大眾運輸車

輛通行安全等需求，經 84 年 2 月 15 日公告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5266 號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原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度，本案道路徵收對周邊環境與區域空間機能配置及道路土地使用已作完整性規劃，增進土地所有權人作原來之使用便捷性，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之更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原為都市計畫道路 8 公尺之計畫道路並已完成使用，本案屬道路拓寬工程，經評估不影響城鄉自然風貌，加上本案屬線形工程現況地形平坦，高程作業與排水計畫設計工程將依法規執行並針對地形、地質與地貌辦理，已減少對環境衝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工程用地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道路拓寬屬小面積線形工程，拓寬有助於現住戶及周邊居民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救護消防之可及性，提升地區公共空間服務條件，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對周邊居民生活條件

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與提升。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工程範圍未在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發現特殊動、植物及重要物種，故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在工程設計、電信、電力與排水各方面將依道路工程規範設計辦理，將有助於未來周邊住宅區與土地使用，且本案能提升臺中環線通往市區交通，有助於鄰近住宅或商業行為發展，並可由本案道路拓寬更能提升民眾安全利用往返鄰近公園休閒遊憩活動，綜上所述本案對於周圍居民生活條件及社會整體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發展進步指標，本次道路拓寬工程為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規劃既定之公共設施，並配合鄰近本市 14 期重劃區之規劃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地區之道路交通便利性，結合區域交通網絡，落實市政建設，以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2. 永續指標：道路開闢供公共使用，可透過道路拓寬提升民眾通行可及性進而帶動地方繁榮與促進經濟發展，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道路拓寬施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環保節能，配合地方特色以降低環境衝擊，確保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國土計畫乃基於永續發展觀點，然本案工程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5266 號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原都市計畫 12 公尺寬度，在土地使用已考量都市發展計畫，屬國土計畫之一環，將有效改善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滿足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作為辦理之目標。本於本府權責辦理拓寬道路，無須經主管機管審查。

(五)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交通建設乃地方繁榮之重要指標，本案拓寬後提升大眾運輸車輛會車安全性減少繞道提升車輛通行安全性，同時考量工程施工設計，對於排水、電力、電信等有利於周邊土地使用；由本案道路拓寬提升車輛與民眾通行安全與消防救護之可及性，加強連結鄰近商業區活動而助於政府稅收與財政收入增加，因此本案地區與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有正面助益。
2. 必要性：
 - (1)工程之必要性:本案道路現況為 8 公尺寬道路，使南北兩端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 15 公尺、12 公尺昌平

路二段之車輛通行產生瓶頸與順暢性及通行安全性，現僅供規劃大型公共運輸車輛單向通行，在拓寬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留設為空地退縮建築，其餘拓寬地上物有加強磚造或磚照建築物或圍牆、大門等附屬設施，為達到變更公共空間計畫應有之服務水準，同時改善鄰近區域對外交通，勢有其必要本案工程之施作(交通調查評估)。

(2)徵收之必要性:本案計畫道路南北端連接之昌平路已依計畫開闢完成，如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提供 74 號道路經昌平路往南進入北屯區各方向地區道路更加順暢便利。且經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達成 19 筆土地面積 0.013500 公頃，再評估其他取得方式皆不可行，因此有辦理本案徵收取得私有土地之必要。

3. 適當性：本案道路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且現況部分建築物已依變更計畫寬度退縮建築，待配合計畫道路拓寬通行使用，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1) 道路規劃之適當性：本案範圍內勘選之土地已考量用地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區域安全性、便利性及公共開放空間改善之效益進行設計規劃，本案範圍並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且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之計畫道路，使用之土地均為

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2) 計畫目的之適當性：本案拓寬工程係「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12公尺寬道路，再經「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建議維持8公尺，經本府104年8月25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建議未被採納」。因此本案配合南北兩端已建設完成之計畫道路，因應地區間之公益需求及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目前仍有必要進行本案都市計畫道路之拓寬。

(3) 用地取得之適當性：本案工程將依都市計畫規劃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道路拓寬後為永久供交通運輸使用，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權，以增進公共通行安全與便利，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升用路人雙向會車之安全性，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必須取得範圍內之私有土地。

4.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六、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現況有部分建築物與附屬構造物，另有少數觀賞

盆栽及部分空地。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之農作改良物為觀賞盆栽，將由需用土地人依「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查估補償，建築改良物與附屬構造物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補償，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之東西兩側緊鄰住宅區，北邊為計畫道路四平路，南至計畫道路豐樂路二段，現況為原 8 公尺計畫道路通行使用，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將使南北向昌平路二段道路交通更加順暢，紓解本案北側臺中環線(74 號道路)經昌平路南向進入市區之交通流量。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已將 104 年 6 月 1 日、104 年 7 月 24 日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公所及四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四民里住戶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

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刊登新聞紙(中國時報中彰投版 104 年 6 月 2 日、104 年 7 月 25 日)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並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8 月 5 日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及 1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中市政府、北屯區公所、四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四民里住戶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並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6 月 12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出之陳述意見進行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9 月 11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40207853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府授建土字第 1050023236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2 月 22 日於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單(該通知均已送達)及 105 年 3 月 4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50044067 號函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該通知均已送達)()。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 等 19 人同意協議價購，共計 19 筆面積為 0.0013500 公頃，其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詳協議價購清冊()，其餘所有權人未於 105 年 3 月 7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此次協議價購不成立，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陳報徵收。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 先生等 6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覆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其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本案第 1 次協議價購(105 年 2 月 22 日開會)土地之協議價格係參考鄰近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0 月 5 日中正地所三字第 1040009927 函提供本案協議價購市價參考資料。依內政部不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資訊，本案工程周邊有 8 筆成交實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34,438 元至 131,868 元間，顯示本區市場行情受土地個別因素影響甚大；然本案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臺中市政府考量綜合評估本案範圍內宗地道路接近條件、周邊環境、行政環境、發展等因素，並參考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於上開函文提供參考市價區間介於每平方公尺 85,000 元與 109,000 元之間後，決定以每平方公尺 97,000 元作為協議價購市價，冀以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後呈報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並經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7 次會議決議「補正後准予徵收」，惟因未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內補正完竣，故重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經查 105 年 9 月-106 年 6 月間附近住宅區實價登錄行情，大致有 12 筆落在 2.2-5.2 萬元/平方公尺之間，暨有特殊較高 1 筆 15.1 萬元/平方公尺交易，考量中正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0 月 5 日提供協議價購參考市價區間為 85,000-109,000 元及前次 105 年 2 月 22 日開會協議市價每平方公尺 97,000 元，已超過 1 年半時間，爰予以評估調整仁美段 879-6 地號等 34 筆以 122,000 元/平方公尺(徵收土地清冊編號 1-34)及同榮段 20-13 地號(編號 35)以 142,000 元/平方公尺作為再次協議之市價。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府授建土字第 1060152336 號函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所有權人未於函訂 106 年 7 月 30 日期限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因此視為再協議價購不成立，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陳報徵收()。

2. 土地改良物則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查估補償標準計算，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的規定。
3. 其他協議價購補充說明。()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 105 年 8 月 17 日公所社字第 1050027204 號函查詢社會局徵收範圍內所涉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門面整修拆遷之所有權人，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所載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訪查屬實者。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本案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所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為因應地區間之公益需求及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進行都市計畫道路之道路拓寬計畫。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11 月底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須補償金額總數：36,145,5663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1,079,962 元(含市價變動幅度)。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5,065,601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計畫之經費預算計新台幣 1 億 2,320

萬 3,000 元，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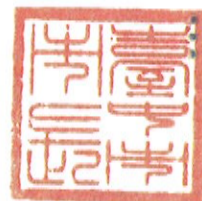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經費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簽奉同意興辦事業核准並列入本府 104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業務計畫之經費預算計新台幣 1 億 1000 萬元及工程款 1,320 萬 3,000 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案道路為臺中市第十一期市地重劃區之聯外道路符合「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及運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簽准辦理，經費並於 105 年奉准保留，詳如經費保留一覽表。()
- (三) 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附件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林佳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用印日期 106.09.13

